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指標

三、輔導類

指標	項目		評核標準
基本指標	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每年至少四場次。		以增進教師輔導學生知能之「校內、外」研習，參加對象以老師為主；屬課堂教學之知能研習不歸屬之。
成效指標A	A-1	獲得校級「輔導類」優良教師。	
	A-2	獲得「績優導師獎」。	通過學務處之評核。
	A-3	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獎。	參賽國家至少三國以上，獲得前三名或銅牌以上獎項。每項獲獎僅採計一位教師。
	A-4	輔導學生參加中央部會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獎。	由教育部、勞動部或衛福部...等中央部會舉辦，須有獲得獎項者始得認列。每項獲獎僅採計一位教師。
成效指標B	B-1	擔任導師並具有成效。	1. 導生反應調查成績80分(含)以上。班級填答率超過60%始採計。擔任一學年導師者，以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採計。未擔任滿兩學期之班級導師者成績不採計。 2. 上述條件符合者，並符合下列其二始得認列： (1) 班聚會達規定次數，日間部10次，進修部5次。 (2) 上下學期均完成學生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內含輔導記錄及聯繫家長)，完成率達100%始得認列。若該班無學生到校異常則視為完成100%。 (3) 輔導新生班學生完成UCAN診斷、完成E-portfolio建置、輔導學生完成履歷及自傳撰寫，三項指標完成率均達80%始得認列。 (4) 協助輔導特殊學生：出席諮商輔導中心所召開之各項特殊學生輔導會議。
	B-2	擔任以下其中一種特定功能之各類輔導教師，並完成相關職責： (1) 職涯輔導老師 (2) 諮商中心兼任輔導教師 (3) 心靈SPA導師 (4)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教師 (5) 衛生種子教師 (6) 社團指導老師 (7) 學習診斷導航教師	1. 本項職務以一學年為計算期間，若執行期間未滿一學年者不採計。 2. 若該教師於上下學期擔任本項不同之特定功能輔導老師，亦可採計。 3. 各類輔導教師職務之職責由相關單位另訂之。
	B-3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並獲獎。	1. 同一學年內累積校級二場競賽獲獎或校外競賽累積一場競賽獲獎。每項獲獎僅採計一位老師。 2. 獲獎認列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獎項。
	B-4	開設每系重要證照輔導課程且修該課程學生考照通過率達一定標準。	1. 每系僅採計一重要證照及一證照考前輔導班。 2. 如該系重要證照為中央部會證照則修課學生考照通過率須達當年之全國通過率；惟非中央部會證照則修課學生考照通過率須達80%，課程須經教務處認列，且每門課程僅能認列一位主負責教師。
	B-5	導師輔導導生通過輔系、雙主修或跨域學習選修模組課程申請之比例達評核標準。	合計比例達班級人數20%
	B-6	輔導在校學生創業並登記成立公司，年營業額達10萬元。	
	B-7	輔導學生執行國際學習計畫。	須為教育部核定之國際學習計畫，且完成計畫結案，始得採計。